

基于产教融合的高职法律实务类专业协同育人机制探析

陈丽李玉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四川成都 610207)

摘要: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办学的基本模式,是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内在要求,也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法律实务类专业与校企合作单位围绕法律服务行业链和法律职业岗位群,协同构建育人机制,打造校企协同育人环境。共同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专业特色突出的新时代高素质高技能的法律人才。

关键词: 产教融合; 校企协同; 人才培养模式

DOI: 10.12373/xdhjy.2022.02.4422

依法治国,才能促进国家的长远稳定发展。在深入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法律发挥的作用不容忽视。因此,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建设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者队伍,同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仅需要理论型的、研究型的法律学术人才,还需要大量司法实务能力强的实用型、技能型的复合人才。在此背景下,加大对我国高职法律实务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深化高职院校教育教学改革,并且充分尊重企业的主体地位,建立与企业的长久稳定合作,进而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良好局面,将为提升高素质、强技能法律人才培养的质量奠定坚实的基础。简言之,要想办好职业教育,必须重视人才培养的质量,其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便能更好地促进这一目标顺利实现。

一、人才培养模式的含义

人才培养模式,简言之就是对人才实施教育培养必须遵循一定的现代教育理论与教育思想,同时,人才培养应遵循特定的规格和目标,在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管理制度、评估方式的辅助下,培养出来特定的专业人才。不同的人才培养目标,其应用的人才培养模式也不尽相同。以高等职业院校为例,此类院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更倾向于能力强、素质高、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的同时还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且更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应用型人才。与之相对应的人才培养模式则更侧重于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并且与知识教育相结合。高等职业法律类专业是培养法律实务能力强,技术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因此就必须实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真正做到产学研相结合、订单培养、学徒制、校企共建行业学院或产业学院,通过产教融合的方式培养真正适应岗位需求的法律实务应用型人才。因此,让专业紧跟行业发展,专业和产业密切结合,通过创新育人途径,不断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使法律类专业办出特色办出成效,俨然已成为各高等职业院校法律类专业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二、高职法律实务类专业人才培养存在的不足

(一) 缺乏协同育人环境

法律人才培养的数量很大,而法检系统所急需的司法辅助人才却极其匮乏。产教融合程度不高时,基于法律专业知识体系的系统性要求和多样性的就业岗位来设置的专业培养方向,不可避

免地出现理念不清、知识聚焦、技能聚集受到分散的情况,人才培养目标无特色的现状。解决服务地方法治建设,供需对接,定向法院,协同育人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缺乏匹配的、系统的理念统帅和指导的核心问题,确立知识够用、技能突出,能够适应法检用人需要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目标,为区域法律服务提供人才保障。

(二) 人才培养模式单一和传统

只有解决符合司法用人标准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需要相适应的模式,才能实现了校内的法律人才培养与各区域法院需要的无缝衔接。

(三) 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不科学

以“必须、够用”为指导的职业教育的课程改革,在系统构建课程体系时,难以聚集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不仅无法满足司法辅助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养,且在职业素养、价值观教育方面也彰显不足的情形,在课程体系内部出现重知识、轻技能、轻技术,以及知识和能力结构相对单一等的现象。需要解决学科知识结构体系及内容与应用型法律人才素质培养不协调的基础问题,实现全面塑造学生专业素养。

(四) 实训项目和职业岗位工作任务不能精准对接

在校内开展“多元化”的法学基本技能训练和实践教学,势必遭遇实践项目更新不及时,原有课程内容与专业岗位脱节,与职业标准不能同步精准对接的窘境,解决了实践教学模式、职业核心技能实训项目体系与法律人才实践能力培养不适应的根本问题,实现培养和夯实学生处理司法辅助法律事务的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

三、产教融合背景下法律实务类专业人才培养路径分析

根据时代背景、市场需求和专业发展困境,以深度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为切入点,院校共同打造育人环境,破解缺乏共同育人环境难题,我校在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和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经验进行总结和探索,打破了现行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单一性,探索形成了具有“定向性、职业性、适应性”的院校协同育人法律人才培养路径。

(一) 院校深度融合,建立人才培养共同体,携同完成顶层设计,解决人才培养系统性问题

组建以法院、律所、协会等行业、企业专家委员组建的法律

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院校共同研讨探索人才培养理念，系统研究院校结合的递进式的人才培养模式，确定开发课岗深度融合的书记员订单培养课程体系，从顶层设计的角度，解决人才培养的系统性问题，以实现专业与行业、教学过程与实践过程，课程内容与岗位工作相结合，进阶式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二) 供需对接，定向法院，院校协同育人，解决人才培养模式特色性和有效性问题

共育共融，院校共同打造育人环境，破解缺乏共同育人环境难题。采用“订单班”的育人模式，分阶段、递进式对学生培养。以司法辅助人员的职业岗位表位为导向，法律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进行顶层设计，以法院合作方进行持续性技术支持，以学院为质量常态检测，整体推进，常态化开展“订单育人”，加之教师在日常教学的过程中对学生进行有效的引导与教育，通过实习实训等综合实践活动，校外导师也对学生适当指导与教育，进而促使学生、教师、学校、法院积极主动参与实施来实现系统性育人运作。

(三) 引进悉尼协议精神，以职业能力发展为内在逻辑，以职业标准为标准，以学生长期发展为毕业要求，重构课程体系

以注重学生发展，以学生为中心的悉尼协议精神为指导思想，以职业能力发展为逻辑，深度剖析法律专业人才岗位技能分布，对标司法辅助人员的职业岗位标准，以毕业后3-5年的职业发展要求为课程深度和广度的标尺，重新构建课程体系，建立五纵四横的5X4课程体系，统筹学生的短期发展和长期发展。

深度融合“课程思政”和“职业素养”，真正实现思政教育的完美渗透，通过“基因式”融入课程，紧密围绕在价值塑造、职业素养培养、知识技能传授建设目标的周围，尽可能将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工匠精神、法治精神以及人文情怀等以无形的方式向课程教学中渗透，从根本上实现润物细无声的思政教育目标，将课程思政的内容浸入到教学中，培养职业法律人的“工匠精神”。

(四) 改革实践教学环节，建立实训项目体系，制定实训项目标准，共建实践课程，完善实训项目活动，体系化推进实践教学落地

实施实践教学环节改革，突破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共同发展，通过三步递进的方式进行实践教学环节：知岗：第一阶段进行书记员岗位认识；跟岗，第二阶段以“学生+学徒”的身份在学校和法院交替进行操作训练；顶岗：第三阶段以“准员工”的身份在书记员岗位磨炼职业能力。

共建共创，破冰教学项目缺乏真实性和实战型难题，通过以法院真实案件为载体设计实训项目，打造学生实训的案件教学资源库，为教学提供实战型项目和典型工作任务共建共创，破冰教学项目缺乏真实性和实战型难题，引领实施专业教学全过程。

四、法律实务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

法律实务类专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法律实践应用能力、创新能力为核心，确定高职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以法检系统的司

法辅助方向、公共法律服务方向、企业法律服务方向等职业领域岗位的任职要求为培养目标，以职业资格要求为培养标准，在借鉴悉尼协议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的理念基础上形成“一条主线、两个主体、三个阶段，三个职业领域，四个核心能力”的“12334”人才培养模式，即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为主线，学校和企业双主体培养，通过认知导学、实训促学、实习强学三个阶段，面向司法辅助方向、公共法律服务方向、企业法律服务方向三个职业领域，培养学生的“司法辅助能力、庭审速录能力、纠纷调解能力、法律实务能力”四个核心职业能力。

法律实务类专业以培养新时代高素质高技能的基层法律服务人才为目标，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背景下，校企协同共建“书记员订单班”“法务助理订单班”，依照法院书记员、律师事务所法务助理职业岗位标准，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开发校企合作课程，加大实训项目建设，校企协同开展卓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形成合作稳定、优势互补、协同有效的长效育人机制。

五、结语

综上所述，随着当今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呈现出来供不应求的现状，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难题，高职院校必须立足于当地经济建设发展与法治建设发展实际需求，深化产教融合并在此背景之下深入分析当前高职院校法律实务类专业人才培养现存的问题，结合实际需求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建立科学完善的人才培养模式。此外，还应在实际岗位与职业的指引下，完善课程教学体系，注重与企业建立长远稳定的合作模式，为学生搭建真实的实践平台，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师资队伍，为有效提升教学质量奠定良好的基础。只有这样才能为合作企业以及国家输送更多高质量的全面发展型法律人才，最终促进法律实务类专业教学改革的顺利完成。

参与文献：

- [1] 刘洪波. 基于产教融合的高职多元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重构[J]. 教育与职业, 2016(13): 83-85.
- [2] 滕宇. 基于“法律职业能力”的法学人才培养路径探索[J]. 科教导刊(中旬刊), 2020(20): 35-36.
- [3] 刘坤轮. 法学人才培养目标的过程、结果及评价[J]. 人民法治, 2019(20): 42-45.

课题项目：本文系四川现代职业学院2020年“基于产教融合的高职法律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项目编号为：K20-ZD1-003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陈丽(1981-), 女, 四川眉山人, 硕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诉讼法学, 高职法律教育。

李玉(1987-), 女, 四川宜宾人,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高职法律教育, 教育教学管理。